

附件 1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广东省结核病控制中心

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2 日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单位职能

我中心是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担负着全省 1 亿多人口的结核病防治和专业技术指导、专业人员培训及相关科研工作，同时还承担全省结核病诊疗质量控制中心职能，是全省结核病防治规划制定、实施管理单位和结核病防治技术指导中心。根据职责，单位内设 10 个科室，包括办公室、人事科（与监察室合署）、财务科、科教科、流行病学监测室、防治科、门诊部、参比实验室、结核病研究所和预防保健科。

我中心人员编制为 60 人，2021 年在编人数 53 人，同比增加 2 人；离退休 42 人，同比减少 2 人。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卫生健康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抗疫防痨两手抓，认真贯彻国家八部委联合印发的《遏制结核病行动计划（2019-2022）》文件精神，落实各项结核病防治措施，做好新冠疫情防控期间的结核病防控工作。重点工作任务有：完成“十三五”结核病防治规划终期评估工作；推进全省结核病防治服务体系和能力建设；加强学校结核病防治以及耐多药肺结核防治等重点难点工作；强化结核病防治质量控制工作；加大结核病防治宣传和社会动员工作力度和推动结核病防治科教协同工作进步。

### **(三)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1 年我中心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有 3 个，情况如下：2021 年发现并治疗管理肺结核患者数不低于患者治疗及随访管理任务数的 85%，2021 年完成值为 47735 例，任务完成率为 89.6% (47735/53249)；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 $\geq$ 70%，2021 年完成值 92.4%；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筛查率 $\geq$ 95%，2021 年完成值 99.5%。

### **(四) 单位整体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我中心调整后的整体支出预算为 5953.7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032.05 万元，事业收入 922.58 万元，其他收入 63.59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935.54 万元。

2021 年度我中心整体支出决算为 5953.77 万元，按支出的功能分类，科学技术支出 5.9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8.8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470.50 万元，结余分配 55.7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822.72 万元。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3846.56 万元，项目支出 1228.75 万元，结余分配 55.7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822.72 万元。

整体支出情况可见下表

## 2021 年中心整体支出决算情况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320,532.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38,465,613.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人员经费	34,301,151.2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公用经费	4,164,462.66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项目支出	12,287,523.10
五、事业收入	9,225,771.23	五、教育支出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59,608.8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经营支出	
八、其他收入	635,934.0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88,574.18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4,704,954.06		
<b>本年收入合计</b>	50,182,237.54	<b>本年支出合计</b>			50,753,137.0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557,327.72
年初结转和结余	9,355,439.57	年末结转和结余			8,227,212.35
<b>总计</b>	59,537,677.11	<b>总计</b>			59,537,677.11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 自评结论

我中心对 2021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进行多维分析和客观评价，综合评定自评得分 94.76 分。其中，履职效能 49.76 分，管理效率 45 分。

### (二) 履职效能分析

2021 年全省肺结核报告发病数 58738 例（按发病日期统计），报告发病率为 46.61/10 万，较去年同期 50.4/10 万下降 7.5%，继续呈现稳步下降趋势；全省登记治疗管理活动性肺结核 46829 例（不包括结核性胸膜炎），其中病原学阳性 27810 例，阳性率为 59.4%；全省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为 94.3%，新病原学阳性耐药筛查率达到 92.1%，耐多药肺结核纳入治疗率达到 62.7%。结核病防治取得明显成效。

在新冠本土疫情防控严峻复杂形势下，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加强结核病防治工作调研和技术指导，共组织 37 次结核病防治工作调研，涵盖了广州、汕头、汕尾、茂名等 15 个地级市共 152 人次，其中结核病防治规划调研 12 次，学校结核病防治专项调研 23 次，其他专项调研 2 次，有力促进各地结核病防治工作的高质量实施。继续加强项目管理工作，努力提高各级结防机构的服务能力；不定期举办各类专业技术培训（研讨）班，提升基层结防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业务技术水平；坚持需求导向，实

行分类精准培训模式，针对基层结核病防控的薄弱环节，分别就实验室能力建设、耐药肺结核诊疗规范、学校结核病疫情防控等方面进行专题培训，全年累计培养 800 多名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开展学校等聚集场所结核病疫情处置指导工作。同时，全省集中招标采购少量耐多药肺结核二线药品供经济欠发达地区应急补充、建设全省结核病远程医疗诊断系统等工作，不断加强全省结核防机构基础能力建设。积极探索信息化助力结核病科普宣传，结合第 26 个“世界防治结核病日”，各地采取多种方式开展“携手抗疫防痨、守护健康呼吸”主题宣传活动。全省紧紧围绕《“十三五”结核病防治规划》、《遏制结核病行动计划(2019-2022 年)》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全省结核病诊疗服务水平和质量，切实降低结核病发病率。

结核病是严重危害公众健康的慢性传染病，结核病给患者及其家庭、社会造成巨大损失。通过结核病防治项目的实施，治愈近 5 万的结核病患者，避免近 50 万健康人群感染，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 **(三) 管理效率分析**

#### **1、预算编制**

(1) 项目入库率。根据省财政厅数据，我中心 2021 年项目入库率 100%。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

(2) 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根据省财政厅数据，我中心 2021 年度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 100%。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我中心 2021 年度无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 100%。

## 2、预算执行

(1) 预算编制约束性。根据省财政厅数据，我中心 2021 年度预算编制约束性 100%。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 100%。

(2) 资金下达合规性。我中心 2021 年度资金无下达资金。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 100%。

(3) 财务管理合规性。一是规范执行预算管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二是资金管理、费用标准、资金支付等事项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等情节。三是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支出凭证和报账手续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制度规定。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

## 3、信息公开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我中心 2021 年度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100%。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对包含了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的资料，我中心均在单位网站公开。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 100%。

#### 4、绩效管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我中心按照省级绩效管理制度文件执行，中心未制定相应制度。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0 分，得分率 0%。

(2) 绩效结果应用。一方面，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我中心预算申请、安排的重要依据；另一方面，针对绩效自评和省财政审核中反映的重点问题和需要改进的意见建议，我中心予以整改落实。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100%。

(3)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我中心能够认真落实好省级绩效管理制度文件。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7 分，得分率 100%。

#### 5、采购管理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我中心 2021 年度采购意向公开



具有完整性和及时性。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我中心制定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 100%。

(3) 采购活动合规性。无采购投诉，无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事项。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我中心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达到 100%。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100%。

(5) 合同备案时效性。我中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 100%。

(6) 采购政策效能。我中心 2021 年政府采购金额为 587.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21.4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4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2.91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为 587.56 万元。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我中心 2021 年度采购政策效能几乎为 100%。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 100%。

## 6、资产管理

###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我中心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配备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没有超过规范标准。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我中心 2021 年度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68 元，截至年底，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 100%。

### (3) 资产盘点情况。我中心每年对资产进行至少一次盘点。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 100%。

(4) 数据质量。我中心严格做好资产实物台账管理，资产管理责任到人，明确管理人和资产使用人职责；能按时报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没有发生延误情况，且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我中心每个会计年度至少进行一次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工作，确保资产管理安全、完整。经账务核对，2021 年度的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数据质量高。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

(5) 资产管理合规性。我中心高度重视国有资产管理，确保资产正常使用和资产安全。一是制定了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按照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对资产购置、使用、调拨、盘点清

产和报废等都做出严格的规定；二是国有资产处置与监管有严格规范，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和程序。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

（6）固定资产利用率。我中心 2021 年度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

### 7. 运行成本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2021 年，我中心房屋（平方米）年末数 2736.9 m<sup>2</sup>，年末实有人数 73 人。年度经济成本指标情况：能耗支出 65.47 元/平方米，物业管理费 78.89 元/平方米，人均行政支出 1.02 万元/人，人均业务活动支出 1.36 万元/人，人均外勤支出 1.28 万元/人，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6.64 万元/人。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无。